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规〔202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渔港港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渔港港章》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启东市渔港的监督管理，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生产和海洋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吕四国家中心渔港（以下简称吕四渔港）、塘芦港渔港（以下简称塘芦港）、协兴港渔港（以下简称协兴港）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及在渔港内从事渔港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渔港全面实行“港长制”，实行驻港监督管理，建立综合协调、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

吕四渔港建立市、镇两级“港长制”组织体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级港长，吕四港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镇级港长。塘芦港、协兴港建立镇级“港长制”，分别由近海镇人民政府、东海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镇级港长。

市级港长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渔港规划建设，协调综合管理，督促镇级港长履职，推进渔港振兴。

镇级港长主要职责包括整合各方力量，做好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港区秩序、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承担渔港及渔港经济区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向市级港长和市渔港“港长制”办

公室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条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渔港、渔业船舶进行监督管理。启东市渔政监督大队是对本市渔港实施监督管理的常设机构，依法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属地区镇为渔港建设、使用、经营管理和维护的主体，负责渔港设施的日常维护、经营和管理。

涉及渔港管理的公安、边防、海警、消防、海事、海关、边检、市场监管、城管、交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旅游、财政、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渔港、船舶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进出渔港的国际航行船舶、国内非渔业船舶，由海事、海警等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港章的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渔港经营人、管理组织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港章规定，依法做好渔港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经营，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服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管理。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须依法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港界及港区

第七条 渔港的港区水域，由进港航道、防浪堤、护岸、渔港船闸闸塘、港池、锚地等组成。渔港的港区陆域，包括岸线、码头、装卸作业区、仓库、堆场、水产品交易市场、船厂、沿港道路以及为渔港功能所需的后勤设施用地等。

渔港的港区根据功能划分为装卸补给区、停泊区、船舶修造区、交易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等。

第八条 吕四渔港总面积 263.2132 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165.1262 公顷，水域面积 98.0870 公顷，即以下坐标点（2000 中国大地坐标系）连线范围：

1. 东经 (121°36'00.640") 北纬 (32°06'00.747")
2. 东经 (121°35'56.521") 北纬 (32°05'51.428")
3. 东经 (121°35'55.209") 北纬 (32°05'48.696")
4. 东经 (121°35'54.576") 北纬 (32°05'45.806")
5. 东经 (121°35'51.435") 北纬 (32°05'39.265")
6. 东经 (121°35'51.409") 北纬 (32°05'37.742")
7. 东经 (121°35'50.556") 北纬 (32°05'36.579")
8. 东经 (121°35'38.914") 北纬 (32°05'32.456")
9. 东经 (121°35'28.444") 北纬 (32°05'09.662")
10. 东经 (121°35'00.534") 北纬 (32°05'17.808")
11. 东经 (121°34'41.955") 北纬 (32°05'23.167")
12. 东经 (121°34'43.580") 北纬 (32°05'27.864")
13. 东经 (121°34'46.971") 北纬 (32°05'35.977")
14. 东经 (121°34'56.930") 北纬 (32°05'53.267")
15. 东经 (121°35'04.643") 北纬 (32°06'07.765")
16. 东经 (121°35'11.792") 北纬 (32°06'21.391")
17. 东经 (121°35'55.324") 北纬 (32°06'06.086")
18. 东经 (121°35'57.884") 北纬 (32°06'05.312")
19. 东经 (121°35'56.469") 北纬 (32°06'02.054")

第九条 塘芦港总面积 13.3775 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6.8726

公顷，水域面积 6.5049 公顷，即以下坐标点（2000 中国大地坐标系）连线范围：

1. 东经 (121°49'07.790") 北纬 (31°56'02.157")
2. 东经 (121°49'07.753") 北纬 (31°55'53.715")
3. 东经 (121°49'15.065") 北纬 (31°55'53.589")
4. 东经 (121°49'16.561") 北纬 (31°55'55.765")
5. 东经 (121°49'29.517") 北纬 (31°55'55.696")
6. 东经 (121°49'34.871") 北纬 (31°55'56.404")
7. 东经 (121°49'34.474") 北纬 (31°56'00.612")
8. 东经 (121°49'16.776") 北纬 (31°56'01.685")
9. 东经 (121°49'14.854") 北纬 (31°56'00.943")
10. 东经 (121°49'10.435") 北纬 (31°56'02.088")

第十条 协兴港总面积 17.2391 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4.7005 公顷，水域面积 12.5386 公顷，即以下坐标点（2000 中国大地坐标系）连线范围：

1. 东经 (121°51'56.848") 北纬 (31°51'15.434")
2. 东经 (121°51'59.155") 北纬 (31°51'11.132")
3. 东经 (121°52'25.883") 北纬 (31°51'22.307")
4. 东经 (121°52'40.005") 北纬 (31°51'26.544")
5. 东经 (121°52'38.007") 北纬 (31°51'30.927")
6. 东经 (121°52'23.668") 北纬 (31°51'26.689")

第十一条 渔港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港区管理

第十二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遵守本港章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第十三条 船舶进出渔港进港航道、船闸,必须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和号型,注意避让,以安全航速有序通行。

港区内划定出航准备区的,出航船只必须在出航准备区依次排队等候放行,不得抢档。

第十四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的,必须根据归属、作业性质等按规定的水域泊位停泊,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影响渔港港区安全和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流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可强制打捞清除,全部费用由所有人、经营人承担。属无主物的,由属地区镇政府打捞清除。

第四章 船舶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实行报告制。

凡进出渔港的渔业船舶事前应当主动通过“进出渔港报告系统”报告抵离港时间。船长为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拟进渔港、拟进港时间、船舶配员情况、渔获物品种和数量等。

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拟出港时间、船舶配员情况、安全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装备配备情况、携带网具类型和数量情况等。

第十七条 进港船只进港后停靠至停泊区,不得停靠在闸警

戒区范围内，并关注水闸排涝等运行情况，避免脱缆。出航船只根据拟出航时间提前到达出航准备区，并服从港区管理人员、船闸或水闸统一指挥调度。对不服从管理的船只交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渔港管理部门要提高科学管理能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简化和优化进出港申报、费用缴纳方法，方便渔民，提高效率。

第十九条 进出港的非渔业船舶应参照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向渔港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码头管理

第二十条 渔港港区内的码头命名由渔港管理部门统一负责。

第二十一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捕捞渔船渔获物定点上岸码头的设置、划分和调整，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渔业码头分布、渔民交易习惯和渔政渔港监督机构管理力量配备情况确定后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鱼货装卸应在规定区域内进行，有序装卸、运输。

第二十四条 进入渔港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车辆或人员，应当服从其所属经营人或组织的调度和管理，有序停放。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在渔港内从事经营的个人或组织应当依照有关

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 渔港内禁止向港池水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鱼舱洗舱水、压舱水等污水。所有污水必须由码头收集统一处理。船舶固体废弃物必须交由陆地收集统一清运。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渔港陆域所有企业和单位不得设置通向渔港水域的排污管道。渔港区域内企业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渔港陆域内涉港企业的固体废弃物由其所属的经营人或组织负责清运。公共水域、滩涂及码头内侧水域的固体废弃物由渔港管理部门指定或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的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清运。

第二十九条 在渔港水域内进行船舶修造、船舶拆解、打捞等作业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当备有防污染设备和器材，落实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污染渔港水域和陆域。

第三十条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由渔港管理部门指定，或以公

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的专业管理组织处理，不得排入渔港水域或陆域。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章 禁止与限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港监督机关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焚烧炉、拷铲、除锈、油漆等作业，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确需在渔港内进行电焊等明火和可能产生污染物的作业的，必须在限定的区域内进行，同时应当遵守国家和当地消防监督和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安排专人负责消防等工作，并事先报告渔港管理机构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港管理机构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派员到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渔港内码头、桥梁、路面，随意堆放货物、器材和晾晒渔网、鱼货等。

网具晾晒必须在指定区域，且不得影响港区内交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渔港航道及其附近滩地、岸坡进行不利于航道维护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堆填、挖掘、种植、构筑建筑物等活动。

禁止在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垂钓、游泳和其他水上运动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进入渔港的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未经处理、纠正或者改善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

或令其停航。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 (二) 船舶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 (四) 船舶超载（包括超重、超高、超宽等违章装载）或违章搭客；
- (五) 遇有恶劣天气，影响航行安全；
- (六) 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 (七)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 (八) 其他需要禁止航行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任何船舶不得向渔港水域排放残油、废油、油性混合物、废酸、废碱、货物残渣、船舶垃圾、建筑泥浆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港池和水域造成污染、损害渔业资源、阻滞水流等责任者，要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清除费用。

第八章 海事处理

第三十七条 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应于抵港后 48 小时内，由船长填写事故报告书并附送有关船舶技术证书、证件、资料，及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递交并接受调查处理。

船舶、设施在渔港水域内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所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三十九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及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船舶接受调查处理期间未经主管机关同意，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出港。

第九章 渔港设施保护与养护

第四十条 渔港的港界、陆域、水域、码头及其设施与功能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十一条 渔港设施的日常养护与维护及管理应由渔港管理单位实施，以确保港区卫生环境良好和渔港功能正常发挥。

第四十二条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奖惩与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模范执行本港章的单位和个人，由渔港属地人民政府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渔业、渔船、港航及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本港章的行为，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相关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受理有关渔港和渔业船舶违法行为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应当督促落实。

第四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港管理人员在渔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港章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港章由启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港章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公布的《启东吕四渔港港章》（启政办发〔2014〕68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